

证券代码：831439

证券简称：中喜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3 月 18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主要负责人：安冬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向挂牌公司提供银行贷款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建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被告系挂牌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张洪欣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为原告向挂牌公司发放的贷款提供担保

4、被告

姓名或名称：李洪丽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为原告向挂牌公司发放的贷款提供担保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一、2020年09月10日，被告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名下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最高额抵押，由张洪欣、李洪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从原告处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一笔：金额7,000,000.00元（合同编号：2020年0910第86号），借款期限：自2020年09月10日起至2021年09月08日止，借款利率为年利率6.44%。2021年09月06日，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本金20000.00元。2021年09月08日，原告与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展期协议》，为编号2020年0910第8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6980000.00元办理展期。2022年11月17日，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本金100,000.00元。

合同签订后，原告如约发放了借款，但在合同到期后，被告未按约定偿还本金及支付贷款利息，已形成违约事实。

二、2020年09月10日，原告与被告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名下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最高额抵押，由张洪欣、李洪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从原告处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一笔：金额13,000,000.00元（合同编号：2020年0910第100号），借款期限：自2020年09月10日起至2021年09月09日止，借款利率为年利率6.44%。2021年09月09日，原告与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展期协议》，为编号2020年0910第10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13,000,000.00元办理展期。

合同签订后，原告如约发放了借款，但在合同到期后，被告未按约定支付贷款利息，已形成违约事实。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借款人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所欠本金 6,880,000.00 元及利息 2646172.36 元，本息共计 9526172.36 元（利息计算截止 2024 年 11 月 11 日，之后利息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判令被告借款人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我行向其发放的 13,000,000.00 元及利息 2,398,440.34 元，本息共计 15,398,440.34 元（利息计算截止 2025 年 01 月 21 日，之后的利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实际还款日）。

2、判令各被告保证人对以上贷款利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3、判令抵押有效，原告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原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所有费用。

理由：

合同签订后，原告如约发放了借款，但在合同到期后，被告未按约定偿还贷款本金、支付贷款利息，已形成违约事实。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法院尚未做出一审判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经营压力。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财务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全力解决相关诉讼、纠纷产生的影响，正积极处理各方关系。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起诉状、传票

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